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何君堯 律師, 太平紳士

Hon Junius HO Kwan-yiu Solicitor, JP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附件 1
Annex 1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尊敬的梁主席：

有關要求撤回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就本人的言論動議的譴責議案

本人曾在上月15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期間以「食慣羊腸」評論毛孟靜議員「親美」及「親英」的政治立場。當時，負責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郭榮鏗已要求本人收回相關言論，但本人拒絕。隨後，本人已按照郭榮鏗議員的要求，離開會議室。

而毛孟靜議員在本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向主席閣下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就本人的言論動議的譴責議案，卻得到主席閣下的批准。就此，本人就主席閣下批准毛孟靜譴責本人的動議感到遺憾。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特權及豁免權」部分：

不得因任何議員曾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席前發表言論，或在提交立法會或委員會的報告書中發表的言論，或因他曾以呈請書、條例草案、決議、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的事項而對他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即是本人在立法會大會或任何委員會中的發言享有豁免被追究的權利，這樣既可以保障議員發言權及立法會有效履行其憲制職能，亦可以保持立法會議員辯論的質素。本人認為毛孟靜議員應該遵守議事規則，務實理性討論，不能隨便提出沒有法律根據的議案以增加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政府，若胡亂增加立法會大會議程，令議會不能正常發揮監察政府的功能，顯然有違作為立法會議員「盡忠職守」的誓言。所以，本人懇請主席閣下可以重新考慮並撤回批准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就本人的言論動議的譴責議案以減輕立法會在議程上的負擔。

順頌
政祺

立法會議員(新界西)

何君堯

何君堯律師, JP

2019年12月6日